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HEALTHCA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現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現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以下事項：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a) 重選葉啟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楊詩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根據或基於(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股份；或(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股份而提供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並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面值總額，惟據此購回的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納入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之附錄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標註「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分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曾裕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曾裕博士、葉啟榮先生及楊詩敏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美玲女士、黃文顯博士及康寶駒先生組成。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4(a)條，若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本公司應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

廖美玲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已超過12年。黃文顯博士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已超過12年。康寶駒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已超過12年。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或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交回過戶文件）或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交回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作準。